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111202201340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〔2022〕17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丰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神山工业园雄丰村留用地工业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府土审〔02〕〔2020〕3号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2〕10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，珠水一路以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叁万贰仟玖佰叁拾玖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27362平方米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3848平方米，绿地用地面积1729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, 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17009号文附图为准。	
1. 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17009号文、粤府土审〔02〕〔2020〕3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〔2020〕11号文、穗规划资源审〔2019〕235号文、穗规划资源审〔2019〕240号文、穗云规划资源审〔2020〕22号文、穗云规划资源审〔2021〕48号文、穗云规划资源审〔2021〕91号文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2〕10号文、440111-2022-0012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(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2A06146)核发此证。 2. 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丰经济联合社发展留用地，共扣减留用地面积32939平方米，其中在穗规划资源审〔2019〕235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面积5298平方米，在穗规划资源审〔2019〕240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面积19404平方米，在穗云规划资源审〔2020〕22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面积545平方米，在穗云规划资源审〔2021〕48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面积148平方米，在穗云规划资源审〔2021〕91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面积1484平方米。 3.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视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	
项目代码: 2110-440111-04-01-613757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